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 130 号）。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连小明。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4,170,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3,82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44,6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21%。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44,6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44,6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2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1.1 非独立董事连小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68,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80%。
1.2 非独立董事汤正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68,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78%。
1.3 非独立董事丛日楠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68,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74%。
1.4 非独立董事赵春旭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68,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80%。
1.5 非独立董事雷志刚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68,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78%。
1.6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68,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80%。
2、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2.1 独立董事石贵泉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68,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71%。
2.2 独立董事李海峰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68,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71%。
2.3 独立董事包敦安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68,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59%。
3、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累积投票制）
3.1 股东代表监事宋大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68,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65%。
3.2 股东代表监事谷美君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68,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选举于永军（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永军将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于永军，男，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功能部件制造事业部部长、生产部部长，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永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4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宋大鹏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宋大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连小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汤正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石贵泉、独立董事李海峰、独立董事包敦安、董事连小明、董事汤正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石贵泉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海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崔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种亚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 130 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电子邮箱：002248@huadongcnc.com
传真号码：0631-5967988
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乔永强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璐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 130 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电子邮箱：002248@huadongcnc.com
传真号码：0631-596798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王海波，男，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海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刘璐，女，1993 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
刘璐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6-2A-180），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肖崔英，女，1978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肖崔英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种亚东，男，1982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部长。
种亚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乔永强，男，1971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乔永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2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797,432,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7,974,32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7,4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69,690.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0,262,30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长沙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4643410018	432,021,500.00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09	80,642,000.00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10	275,737,324.2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100001085	451,316,251.10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000716253	544,214,924.69
合计			1,783,932,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0,262,309.80 元，与上表中存储金额合计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元、赵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1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捷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61,21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99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发集团	是	10,000,000	4.60	1.25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日发集团	是	10,000,000	4.60	1.25	是	否	2024 年 3 月 14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217,479,598	27.18	217,470,000	99.996	27.18	122,500,000	56.33	0	0.00
吴捷	43,740,000	5.47	43,740,000	100.00	5.47	0	0.00	0	0.00
合计	261,219,598	32.64	261,210,000	99.996	32.64	122,500,000	46.90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6,0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1.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9%，对应融资余额为 61,026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通过向日发集团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日发集团严格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的业绩补偿约定。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267,792.69	1,111,677.72
负债总额	990,707.29	836,276.80
营业收入	859,322.77	612,725.65
净利润	-163,903.13	10,19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9.82	92,860.1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8.14%	75.23%
流动比率	0.97	0.97
速动比率	0.74	0.7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17

6、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吴捷	男	浙江省杭州市	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了和日发精机存在业绩补偿诉讼之外，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鉴于日发集团回函及当前沟通协商的情况，公司认为日发集团存在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但因目前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公司无法判断是否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38,833.24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66%。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80 万元。待上述资金就位后，公司将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6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2	穆纯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32.04	一审
2	2024/2	张彦力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58.48	一审
3	2024/2	河南省通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第三人）、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67.59	一审
4	2024/2	新疆荣葳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935.45	一审
5	202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7,293.81	一审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8 件，合计 6,445.87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11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拟增补刘元瑞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增补后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黄雪强
委　　员：李新华、刘元瑞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72,200,000	93.27%	16.21%	含部分限售股	36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60,000,000	20.56%	3.57%	含部分限售股	36	成渝金融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91,848,971	17.38%	291,848,971	100%	17.3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1,848,971	17.38%	643,697,942	220.56%	38.33%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 2 笔轮候冻结，同时通过向股东尹洪卫先生问询，公司获悉：
（1）本次其股权被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所涉案件系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中所涉的同一笔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广州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保理"）于 2023 年与淮北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岭南"）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截至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公司、尹洪卫为上述业务提供了担保。由于合同双方就还款安排产生分歧，信诚保理近期提起诉讼并对担保人尹洪卫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诉前司法保全。
（2）本次其股权被成渝金融法院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司 2021 年与成都银行天府新区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截至目前，贷款余额尚有约人民币 1.70 亿元，尹洪卫为公司本笔借款业务提供了担保。由于合同双方就还款安排产生分歧，成都银行天府新区分行提起诉讼并对担保人尹洪卫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诉前司法保全。
尹洪卫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17.38%，目前各方正在和解商谈中，争取庭外和解，加快推进解冻结手续的办理。
5、因信诚保理、成都银行天府新区分行刚提起诉讼尚未开庭，如果判决支持原告诉求并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第 11 款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实现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对其他变价，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除控股股东华盈产投外其他股东持股更为分散，且华盈产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华盈产投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华盈产投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00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刘壮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 7,392,000 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日期延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松发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1 临-00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壮超先生因经济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92,000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冻结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2.本次股份被延长冻结期限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刘壮超	7,392,000	100%	5.95%	否	2024-3-14	2027-3-13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纠纷被司法冻结延期

注：本次冻结包含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壮超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壮超	7,392,000	5.95%	7,392,000	100%	5.95%
合计	7,392,000	5.95%	7,392,000	100%	5.9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刘壮超先生近期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松发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1 临-005）、《松发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1 临-026）、《松发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1 临-061）、《松发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 临-033）。
刘壮超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延长冻结期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9 亿元投资人伙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六号"），为融泰六号的有限合伙人，占融泰六号认缴出资金额总额比例为 47.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 年 12 月，融泰中和六号通过投资持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的股份 35,48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22 年 8 月，海光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持基金参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 年 11 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首次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 438,278,435.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 145,812,926.5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4 年 1 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 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收入申报纳税后结余的款项进行了补充分配，此次公司收到的分配额为 12,876,719.4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获得投资收益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本次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 40,497,244.75 元，其中本金为 5,912,636.99 元，收益为 34,584,607.76 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投资收益款项为公司对融泰六号项目投资退出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公司对融泰六号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并转出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 36 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4,670,000 元，认缴股数为 500,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9.34 元/股。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796578）所持有的 5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1620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30%、50%，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 5.2 亿元（含税）。
2、合同标的物：全自动 ALD 钝化设备及 PE-Poly 设备。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为止。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6、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延迟供货、逾期调试等因素导致延长履约期限或合同解除的风险；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且合同货款分阶段结算，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光伏龙头企业签署了设备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拟向该企业销售全自动 ALD 钝化设备及 PE-Poly 设备，合同金额合计约 5.2 亿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因合同涉及商业机密，根据《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客户具体信息、合同内容进行豁免披露。客户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设备产品进一步获得了光伏电池片生产领域头部厂商的认可，有效证明了公司设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对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延迟供货、逾期调试等因素导致延长履约期限或合同解除的风险；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且合同货款分阶段结算，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标准的销售合同进行披露，并根据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变更外，高芯科技《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高芯科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